

关于对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3 号

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元科技”）的股东，在新元科技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，每次减持新元科技股份时，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新元科技公告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区间、时间区间。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你企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元科技股份合计 270.71 万股，交易金额合计 4,287.04 万元，但未按照承诺提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具体安排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，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7.4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月5日